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整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三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00,000,000港元0%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00,000,000港元5%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之90,000,000港元6%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82,931,501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i)股份合併；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就股份
合併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以就
股份合併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份合併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免費以現有藍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

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黃色股票

及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藍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黃色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執行董事：

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紅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梁永祥博士 *SBS, BBS, JP*

楊濤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th Floor North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詳情。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65,863,003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748,794,504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除發行供股股份外，並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937,198,626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同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佔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8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8,3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告生效，估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2,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所有權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208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的買賣價值維持在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水平，從而提升股份的交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轉換為765,966,348股新股份(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介乎0.2365港元至0.800港元計算)。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可能會對換股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與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th Floor North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